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蘇章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助字第841號、115年度執聲字第6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章瑋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章瑋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以114年度審簡字第25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緩刑2年，於114年4月29日確定。惟其於緩刑期前即111年3月1日、112年3月27日更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5年2月25日以114年度訴字第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有期徒刑3月10月，於115年6月24日確定。本案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緩刑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4年3月21日以114年度審簡字第25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

徒刑9月，緩刑2年，於114年4月29日確定（下稱前案）依刑法第74條第1項本文後段規定，前案緩刑期間自114年4月29日起算2年；又受刑人於緩刑前即111年3月1日、112年3月27日更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5年2月25日以114年度訴字第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有期徒刑3月10月，於115年6月24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後案，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從而，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內，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75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自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何威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